

taipei.impacthub.net



第四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 共識營



Make Impact Happen.

**IMPACT
HUB** Taipei

問題與現象

政策
法規
辦法
民間意見

利害關係群體網絡

議題戰線（論述、時間）

解決方案（具體建議）

政策面（各部會間的工作職掌與協調）
社會面（其餘利害關係人）

社會效益與成本

正面
負面

痛點/未被滿足的需求

關鍵夥伴

價值主張

收益流（影響力）

夥伴關係



關鍵字

INGO
來台設點

現狀/問題描述

目前法規已
不適用

解決目標

修正法規，
並提供完整
落地方案

私部門：
個人以及其他私部門機構可以執行之事項

提供NPO
HUB
Taipei空間
資訊

參與國際會
議時，介紹
台灣的資源

提供INGO
諮詢窗口

提供友好
INGO名單

公部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可以執行之事項

提案（外交
部、內政部
等）

公部門：青年署青年諮詢委員可以執行之事項

在與國際組
織有關的會
議中提出資
訊

提供友好
INGO名單

公部門：地方政府青年諮詢委員可以執行之事項

提請地方政
府盤點市內
閒置空間

提供友好
INGO名單

公部門：行政院可以執行之事項

責成外交部
為主辦單位，
協同內政部
等

修法

成立一站式
窗口

公部門：青年署可以執行之事項

提供友好
INGO名單

公部門：地方政府可以執行之事項

盤點市內閒
置空間

政策

社群與支持系統

法規

人才培養

空間

資金或補助



收文編號：1020005062

議案編號：1020801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3333 號之 1426

案由：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立據點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外民培字第 10292513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就「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第 45 案項次（建請外交部就「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立據點實施計畫向立法院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供之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敬請 察參。

創造國際友善環境為政府應協力推動目標
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立機構符合我國家利益

由外交部來擔任INGO設處之立法及主管機關
解決 INGO 在臺設處及其營運相關管理問題根本解決之道
仍在制訂特別法規據以規範。內政部代表認為如修改人民
團體法方式給予外國NGO 優惠措施曠日廢時。

《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
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所稱辦事處，指外國文化、經濟、工商、科技
或其他非營利性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之組織，
但不包括國際性團體之秘書處。

名稱：財團法人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

財團法人法第68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外國財團法人向外交部申請認許之種類目的及條件辦法草案

惟比起其他部會因應外國財團法人之登記，效率仍稍嫌不足。據聞已有組織因此辦法尚未通過，因此暫時放棄在臺設立分支機構之想法。

歷史法規

法規名稱：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歷史法規：民國 76 年 11 月 04 日

- 一 為便利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外國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 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負辦事處登記之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事處業務有之部、會、署、局，負辦事處督導之責。

《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辦事處應置負責人，為該辦事處之代表，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並應具有該辦事處設置地之戶籍；其為外國籍人士者，應以在我國

領有外僑居留證為限。

名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生效狀態：※
本
華

第 1 條

為加強延攬及

第 2 條

外國專業人才

之規定；本法律

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

本法所定事項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

一、外國專業

二、外國特定

關公告之

之特殊專

三、外國高級

為我國所

四、專業工作

名稱：就業服務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二、就業服務機構：指提供就業服務之機構；其由政府機關設置者，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由政府以外之私人或團體所設置者，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四、中高齡者：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五、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第 3 條

國民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為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

第 5 條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四條之定義與《就業服務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款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外國人可來台從事研究、倡導、
行政（含會計、法務）等工作，
然外籍志工或外籍實習人員則在
規範中未被提及。

雇主資格嚴苛

外籍員工之雇主須符合專門技術
性工作之事業或行業別，目前
不包括非營利組織。

3-3 完備我國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立據點策略與相對應之實施計畫 請討論案。

提案連署委員：



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近期，Taiwan Can Help 以及 Taiwan is helping 之國際形象在國際上大獲好評，如何利用此一情勢，結合臺灣政府、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單位之軟實力，吸引更多INGO來臺設立據點，擴大與建立臺灣民間外交與網絡之生態系，實為外交之重要工作之一。

2、民國102年4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爭取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台設立據點實施計畫」中提及，「因應來積極爭取在臺設立INGO總部及辦理大型國際活動，復以民間團體對政府在臺建置「亞太地區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心」之殷切期盼」，外交部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達成三點共識：

主責部會：外交部主辦；內政部、勞動部協辦。

辦理情形：**辦理中**

第2屆成果回顧交流會

第2屆第3次會議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3次會議

日期：2020-09-23 16:00:00

綜合研處意見

(一) 吸引INGO來臺設點，強化我與全球INGO社群連結，增進我NGO國際接軌能力，提升我國際能見度，係我政府多年來重要施政目標。外交部具體規劃如次：

1、建議內政部修訂受理INGO來臺設立辦事處注意事項：謹查外國INGO在臺雖可以協會或基金會設立分處取得法人地位，惟須比照我國NGO之設立條件，以及應付我國較為繁瑣之監督管理機制，爰目前仍以「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所規定來臺設立辦事處之方式向內政部申請登記較為簡便易行。惟該注意事項係於民國76年訂定之行政規則，其中部分規定顯未合時宜，外交部業於109年6月12日派員前往內政部拜會研商，內政部業允儘速修訂。

2、外交部官網建置網頁專區：外交部將於官網成立INGO來臺設點資訊專區，提供有關INGO來臺設點之分類、程序、法規依據、可享權利義務、受理申辦機關連繫窗口等核心資訊；建議內政部（受理辦事處及協會登記），及來臺設立基金會之主管部會也開設登記流程資訊等專區，並與外交部網頁建立超連結，以便利INGO查閱。

外交部:

一、吸引INGO來臺設點，強化我與全球INGO社群連結，增進我NGO國際接軌能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係我政府多年來重要施政目標。此外，香港「國安法」業於本(109)年6月30日頒布，在香港之國際非政府組織難免受到衝擊及影響，亦可能因此規劃離開香港，倘我國可吸引及協助香港INGO及國際媒體來臺設處，當有助於彰顯我國民主自由形象，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由於目前INGO來臺申設據點，依設點型態不同，分由不同部會依相關規定受理申辦及管理，例如辦事處及全國性社團法人由內政部主管，全國性財團法人則依其事業目的由主管部會分類管理；此外，在臺營運所須包括僱用、租稅、來臺居留、勸募、志工招募等諸多項目，均有個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際人士蒐尋瞭解不易，允宜將相關資訊加以統整合理，並納入目前可行誘因，以吸引及協助INGO來臺設立據點。

三、本部具體規畫如次：

(一) 建議內政部修訂受理INGO來臺設立辦事處注意事項：謹查外國INGO在臺雖可以協會或基金會設立分處取得法人地位，惟須比照我國NGO之設立條件，以及應付我國較為繁瑣之監督管理機制，爰目前仍以「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所規定來臺設立辦事處之方式向內政部申請登記較為簡便易行。惟該注意事項係於民國76年訂定之行政規則，其中部分規定顯未合時宜，外交部業於本年6月12日派員前往內政部拜會研商，內政部業允儘速修訂。

(二) 本部官網建置網頁專區：本部將於官網成立INGO來臺設點資訊專區，提供有關INGO來臺設點之分類、程序、法規依據、可享權利義務、受理申辦機關連繫窗口等核心資訊；建議內政部（受理辦事處及協會登記），及來臺設立基金會之主管部會也開設登記流程資訊等專區，並與本部網頁建立超連結，以便利INGO查閱。

(三) 成立INGO來臺設點專人輔導機制：本部規劃成立專人小組單一窗口，協輔有意來臺設點之INGO，向各業管部會辦理有關申辦登記成立、外國主管及應聘人員來臺居留、開辦運作等行政程序，並建議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財政部、勞動部、陸委會等各中央主管部會指派聯繫及受理窗口予本部，以共同提供諮詢及協助。

(四) 提供補助：INGO來臺設立據點可依本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向本部申請部分開辦費用補助。另初步經查INGO來臺設點，可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向財政部國稅局申請免納所得稅，聘僱外國籍員工亦可享有勞保及健保等。

民國76年訂定之行政規則，其中部分規定顯未合時宜，外交部業於本年6月12日派員前往內政部拜會研商，**內政部業允儘速修訂**。

本部將於官網**成立INGO來臺設點資訊專區**，提供有關INGO來臺設點之分類、程序、法規依據、可享權利義務、受理申辦機關連繫窗口等核心資訊。

規劃**成立專人小組單一窗口**，協輔有意來臺設點之INGO，向各業管部會辦理有關申辦登記成立、外國主管及應聘人員來臺居留、開辦運作等行政程序。

INGO來臺設立據點可依本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向本部**申請部分開辦費用補助**

- 一、內政部業研修「國際非政府組織設置辦事處要點」(草案)，並已於109年10月7日與外交部進行討論。
- 二、後續預計於109年10月底前完成各部會修正意見之蒐整後，於11月再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於12月修正發布施行。

「國際非政府組織設置辦事處要點」(草案)，並已於109年10月7日與外交部進行討論。

勞動部:

一、有關外籍志工或外籍實習人員相關工作規範乙節：

(一) 依據本部107年11月27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7378號函釋，略以外國人倘從事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要件之行為，或非屬志願服務法規範範圍，惟係基於公益目的，自發性奉獻社會、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輔助性服務行為，則尚非屬就業服務法規範之範疇。

(二) 另針對外籍學生來臺實習，係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並訂有相關規範，提供外籍學生至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或法人團體、教育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單位進行實習，故亦非屬就業服務法所管轄範疇。

(三) 依上，倘外籍志工或實習人員係從事符合上述函釋或相關部會規範實習之行為，尚無須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

二、有關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是否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雇主資格乙節：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7條規定，略以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資格，包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爰依上述規定國際非政府組織已得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

惟係基於**公益目的**，自發性奉獻社會、**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輔助性服務行為，則尚非屬就業服務法規範之範疇。

提供外籍學生至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或法人團體、教育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單位進行實習，故亦非屬就業服務法所管轄範疇。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爰依上述規定國際非政府組織已得聘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



外交部規劃成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點專人輔導機制，請各相關部會指派聯繫窗口予外交部，以共同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另外外交部官網將設置INGO 來臺設點中英雙語資訊專區，各部會亦可設立專區或將與INGO 申設及營運等相關資訊與外交部專區建立超連結，以利INGO 查詢相關服務資訊。



內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儘速完成INGO 來臺設置辦事處之相關法令檢討修正事宜。

《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已於109年12月31日修正。



有關INGO 擬發給外籍實習生相關津貼費用(或薪資)等法規適用問題，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單一窗口予外交部，俾依個案實際情況提供後續相關協助。



臺灣位居東北亞的地理要衝，是亞洲推動民主的成功典範，也是全球經濟發展與創新的重要動力，社會自由開放，人民友善，境內非政府組織蓬勃發展，並在全球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跨及民主人權、人道關懷、醫療衛生、性別平權、環境變遷、藝術文化、青年交流、以及科技創新等領域，足跡遍及世界各角落。

為藉助非政府組織無遠弗屆的穿透力及影響力，共同推動亞太區域及全球民主、安全與繁榮，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展現臺灣的國際關懷，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竭誠歡迎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前來臺灣設立據點，包括成立分會、區域或全球總部，歡迎有意來臺設點的INGO與我們聯絡，外交部將全力為您提供協助。

為方便INGO瞭解來臺設點流程及相關法律規範，外交部特別在INGO雙語網站設立「INGO在臺灣設點專區」，內容涵蓋INGO在臺設立辦事處、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等3種不同型態組織之詳盡說明，提供一站式的資訊服務，也整理成簡要核心資訊彙整表，請INGO朋友們多加利用，也期盼與您攜手共同為更美好的世界一起努力。

設立型態

辦事處	社會團體	財團法人

為方便INGO瞭解來臺設點流程及相關法律規範，外交部特別在INGO雙語網站設立「INGO在臺灣設點專區」，內容涵蓋INGO在臺設立辦事處、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等3種不同型態組織之詳盡說明，提供一站式的資訊服務，也整理成簡要核心資訊彙整表，請INGO朋友們多加利用，也期盼與您攜手共同為更美好的世界一起努力。

PPP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政府、企業、民間組 織、學校共同協作

一站式窗口與外交網絡

成立一站式窗口流程清楚，但需要民間單位與駐外單位收集資訊。

空間不足

中央國產署與地方政府閒置空間仍多，且無法有效釋出給需要使用的單位。

人才培育

大學教育對於非政府組織、國際合作開發人才學程之不足。

青年諮詢委員的責任與義務

Together, Make Impact Happen.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collaboration,
visit us at taipei.impacthub.net

Certified



This company meets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Corporation

Endors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acknowledges Impact Hub as a driver of
community engagement, helping not only to
foster but also to extend the efforts directed
to tackle the SDGs via entrepreneurial and
innovative solutions.



如何使用院青諮六角形

曾廣芝 Josephine K.C. Tseng

kc@kctseng.site

CC BY-NC 4.0

新年同參與
春節同相與

福

預祝挺青諮的大家
與院青諮夥伴
新春快樂

如何使用院青諮六角形 經驗分享

掌握核心
六角形的精神

議題運作
提案・拜會

巡迴座談
巡迴準備工作

協作交流
互助討論與交流

掌握核心

關於六角形的
核心精神與運用原則

如何使用院青諮六角形
曾廣芝

彈性運用

關於院青諮

關於六角形

我們或許被想像的樣子

掌握核心

關於院青諮



JL (Movie) Poster for IMAX version, 2017



JLA (comics) #9 Cover , 1962

關於六角形



議題相關

關於提案運作的一些分享
部分內容同樣適用於
組團拜會、部會參與

事先準備

過程

如何使用院青諮六角形
曾廣芝

事先準備

釐清現狀



法規政策



相關意見



相關案例



提出解方

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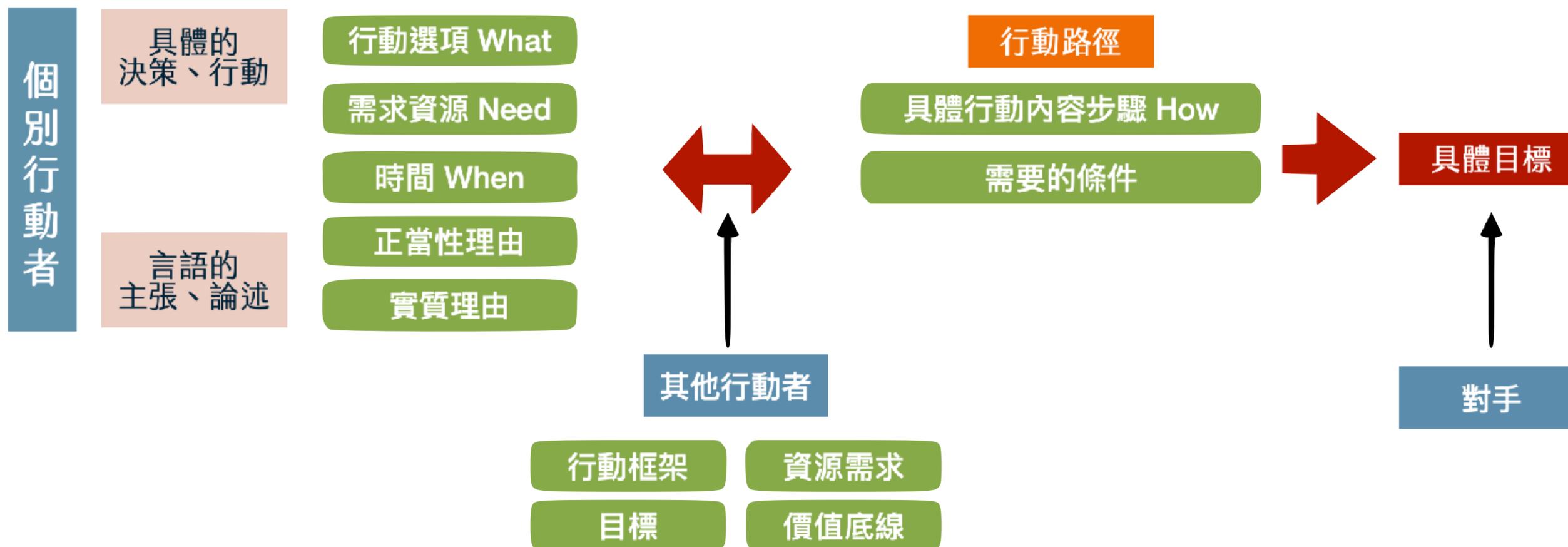
共通問題

協調討論



利害關係人 行動脈絡分析

誰是行動者
初始條件為何
局勢如何變化
行動者的互動
不同行動者的邏輯與運作



社群夥伴

相關數據

既有政策

提案

單一主題
國發會經驗

多重主題
衛福部經驗

確認團員

時間

議題

確認問題

拜會

自介

回應

追問

建議

簡要紀錄
提供給有興趣者夥伴

有相關疑問
但未能出席者的意見

補充：拜會



2021-05-14 衛福部拜會紀錄

欲跳到特殊章節，可透過下方目錄超連結。

- [2021-05-14 衛福部拜會紀錄](#)
 - [information](#)
 - [主席致辭](#)
 - [自我介紹](#)
 - [交流議題與討論](#)
 - [臨時動議](#)
 - [合照、散會](#)

information

- 參與者
 - ▶ [Details](#)
- 拜會時間：2021-05-14 10:00-11:30
- 地點：衛生福利部 3F 302 會議室
- 文件貢獻者：小工

專業訊息

世代價值

社群連結

巡迴座談

關於巡迴座談的
一些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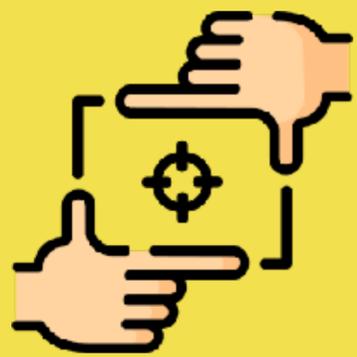
如何使用院青諮六角形
曾廣芝

事先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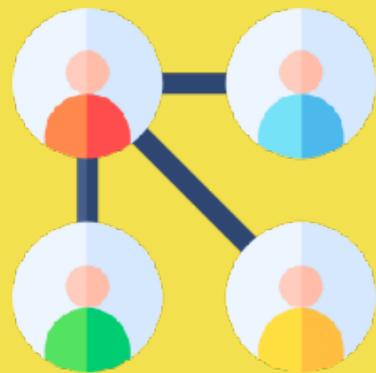
過程

事先準備

參觀安排



討論安排



過程

聚焦與尋求共同切入點



補充：巡迴紀錄



參訪體驗



組內討論



大場討論



協作 / 交流

青年共創
協作共好的可能

如何使用院青諮六角形
曾廣芝

補充：協作紀錄



各地青諮協作



青諮交流



青年協作

工作坊



院青諮線上活動規劃概要

背景說明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升溫，為配合國家防疫措施，仍應以減少群聚與人員移動的原則為主。院青諮夥伴來自各個縣市，每次相聚難免有長時間移動的問題，縱使為公務需求非一般社交聚會，仍應謹慎待之。

然而在諸如協作交流工作坊、巡迴座談等機制未必能如期進行的情況下，如何保留青諮會委員動能，並為本土疫情緩和後的提案暖身，或亦可提前部署。

由此，根據過往運作經驗，建議能分成短、中程規劃，先行準備線上活動版本，以利後續運作。

活動說明

活動目標

- **短期** 目標：建立院青諮互相協助、交流與近況更新的管道，維持團體動力並為了之後提案做準備
- **中程** 目標：針對提案進行的青諮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協作會，暫替無法進行巡迴與拜會的情況

活動類型與因應規劃

分成較為軟性的委員交流(快閃聊天會)與加強提案或巡迴的工作坊(巡迴工作坊、提案工作坊)

如何使用院青諮六角形

曾廣芝 Josephine K.C. Tseng
Facebook: 曾廣芝 @tkc0204
kc@kctseng.site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三屆

經驗分享

報告人：彭仁鴻

彭仁鴻 | 金魚厝邊 Founder

【報告者介紹】

- 蘭城巷弄有限公司負責人/金魚厝邊創辦人
- 頭城老街文化藝術季創辦人
-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創青宅急便節目主持人
- 東吳大學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執行長
- 2023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執行長

台灣—青年返鄉的困境與挑戰

初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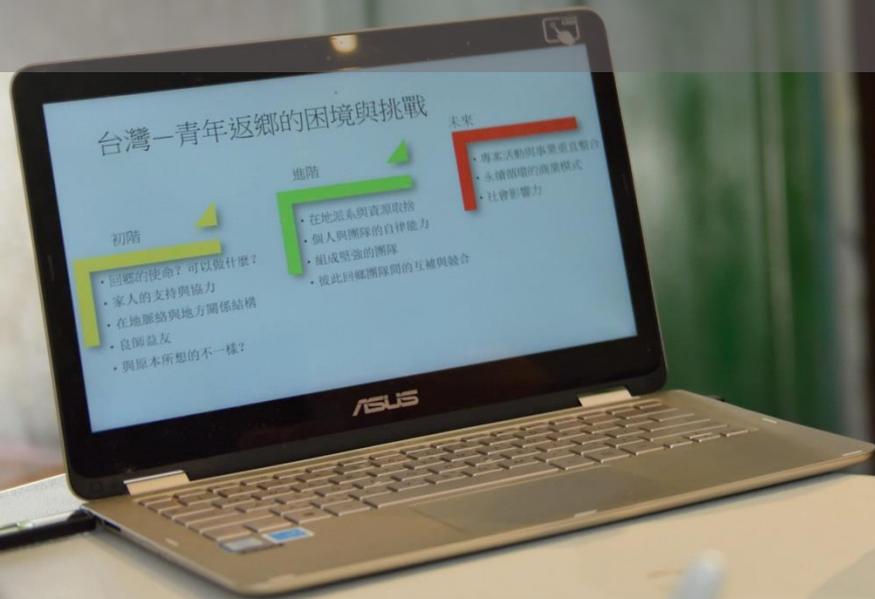
- 回鄉的使命感？可以做什麼？
- 家人的支持與協力
- 在地脈絡與地方關係結構
- 良師益友
- 與原本所想的不一樣？

地階

- 在地脈系與資源取捨
- 個人與團隊的自律能力
- 組成堅強的團隊
- 彼此回鄉團隊間的互補與融合

未來

- 專業活動與事業垂直整合
- 永續循環的商業模式
- 社會影響力



第三屆青諮會運作方式

每6個月開一次大會為原則，
會前由副召集人先行召開**籌備會議**

自**第3屆**起，強化**工作分組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其他具代表性之青年列席）。

持續運用青年好政、社會創新巡迴座談等協作平臺深化與部會、地方之交流

委員自行連署（4-8人）組團，提供3個可行時段並說明關注議題，邀請相關部會常任文官接待，與承辦單位直接對話



自**第2屆**起，委員依自身專長、關注議題主動發起，於委員耕耘基地，或具青諮組織或專責單位之縣市辦理，廣泛瞭解在地青年意見，**2-3**個月舉辦一次為原則

自**第2屆**起，請部會提供可對外公開、不具機敏性之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定期舉辦之會議，委員以**列席者**或**觀察員**身分參與

持續請部會依政策議題或活動主題**適時邀請委員**參與

111年會議與活動期程



1/22
第二場坪林巡迴座談



5/3
第四場宜蘭巡迴座談

3/30
第三場新竹巡迴座談



5/17
第三次會議籌備會



巡迴座談



場次 / 主辦

1/22 第2場
新北坪林



陳科廷

3/30 第3場
新竹五峰



黃約農

5/3 第4場
宜蘭頭城



彭仁鴻

主題

社區團體支持學校
發展在地課程

山林開放政策下
的部落經濟

國際人才創就業與
好生活支持系統

青年討論與部會回應重點

■ 推動偏鄉發展在地課程

青年建議應助偏鄉學校串接適切社區團體，提升發展在地課程之人力投入，部會回應將加強推動

■ 建置外部資訊整合平臺

在地青年建議政府應整合外部資源並提供相關資訊給偏鄉學校，部會回應將在現行機制基礎上，持續加強資源提供與媒合力度

■ 輔導原鄉業者多元發展

原鄉青年提出部落發展輔導需求，部會回應將加強推動部落民宿合法化、輔導朝向多元與精緻發展

■ 加強推廣部落與登山教育

部落青年建議應透過多媒體加強宣導原民文化與登山教育資訊，以兼顧部落觀光發展與環境保護，部會承諾未來加強落實

■ 優化好生活支持系統

青年倡議可讓外籍人士以社會服務方式換取語言與文化交流機會，部會回應未來將納入參考

■ 提升國際人才來台意願

青年倡議可借鑑日本「外國人才地方創生支援制度」，部會回應現正推動各項國際人才延攬政策，未來將參酌各國做法持續優化

青年委員 8 部會參與 13 提問數 11

青年委員 12 部會參與 20 提問數 11

青年委員 12 部會參與 16 提問數 13



#國際人才創就業與
好生活支持系統



■ 優化好生活支持系統

青年倡議可讓外籍人士以社會服務方式換取語言與文化交流機會，部會回應未來將納入參考

■ 提升國際人才來台意願

青年倡議可借鑑日本「外國人才地方創生支援制度」，部會回應現正推動各項國際人才延攬政策，未來將參酌各國做法持續優化

任務編組列席

【教育部】

110/12/22
第8屆人權工作小組
第3次委員大會

110/12/27
110年青年海外和平
工作團推動委員會會議

111/1/14
第3屆青少年諮詢會
第2次會議

111/2/18
第3屆青少年諮詢會
第3次會前會

111/3/24
第3屆青少年諮詢會
第3次會議

111/4/27、5/23
第4屆青少年諮詢會
培力及傳承活動



朱冠彥



林語珊



陳建穎

青諮委員關心教育議題，針對人權及公民教育、身障學生需求、海外志工服務機制等面向提出建言

【衛福部】

111/1/25
第2屆自殺防治諮詢會
第1次委員會議

【客委會】

111/3/23
第3次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會議

【故宮】

111/3/28
兒童暨青年事務
推動諮詢會



國廣元



張哲瑞



林孟慧



蔡晏綺

委員積極參與會議，關注校園心理健康專輔人力、性別平等政策支持、文物推廣與數位發展等議題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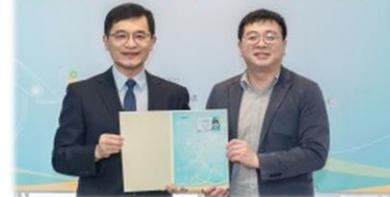
錢仁鴻

111/3/16
臺灣創業合作發展
計畫-創業顧問共識交流會

111/5/14-15
2022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

委員長期深耕青年創業及社會創新領域，積極協助政府掌握國際趨勢、提升輔導能量

創業顧問共識交流



重慶 ASIA



部會邀請諮詢

受邀參與部會相關會議及活動，提供諮詢建議與交流



Podcast：橘世代 | 宜蘭在地青年創育坊

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活動，分享並交流響應政府強化返鄉青年支持體系、執行創育坊補助計畫之經驗



彭仁鴻



林孟慧

第八屆水利青年營

經濟部水利署邀請，針對學員提出之行動方案及工作坊辦理方式提供優化建議



陳建穎

教育部邀請，委員針對融合教育、特教教師增能面向，提供專業意見



2022推展CRPD融合教育相關議題焦點座談

會議進行 43場
相關部會 15個
提案執行 7案

青年協作平臺

青年好政 Let's Talk



青年委員參與「青年好政系列 - Let's Talk」，擔任審議輔導業師、活動觀察員、審議引導主持人等角色，協助各場次 Talk 活動順利執行、評估 Talk 活動之開放政府與審議民主的表現效益，並從中實地瞭解青年需求與意見，搭建青年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彭仁鴻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曾廣芝

青年委員積極參與各領域青年協作平臺，透過青諮委員身分，為青年意見發聲



感謝聆聽
Thank you